

附件6-1 請領申請書

113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青創事業參展計畫
請領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	申請公司/ 商業名稱	中文：		
		英文：		
	登記地址			
	通訊地址			
	補助金額	新臺幣 元		
	申請補助類別	☐ 國外展覽 ☐ 國內展覽		
	展覽名稱	中文展名：		
		英文展名：		
	展覽期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共 日		
	展覽地點	(國家/城市/場館)		
代表人/負責人 姓名		統一編號		
	聯絡人	電話		
		手機		
E-mail(必填)				
二、應備文件 確認事項	應備文件：			
	☐ 1. 請領申請書 ☐ 2. 成果報告書及照片電子檔 ☐ 3. 領據 ☐ 4. 經費支出明細表 ☐ 5. 支出憑證 ☐ 6. 撥入帳戶之存摺影本 ☐ 7. 1個月內之國稅及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 ☐ 8. 工作人員費用明細表 ☐ 9. 展覽攤位平面圖			
注意事項： 1. 核銷之經費項目：如場地租金單據(Invoice/發票/收據)以國外貨幣計價，應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(如無水單匯率，則依展覽活動前1日(如逢假日往前順推)臺灣銀行外幣即期賣出匯率(如無，採現金賣出匯率)。 2. 核銷之經費項目：如場地租金單據為國外公司開立之發票，其單據內容應加註中文翻譯。 3. 申請應備文件如為影本，須加蓋大小章，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。 4. 請領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由本局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 5. 其餘應遵循事項請依「113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青創事業參展計畫」辦理。				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

申請公司/商業名稱：_____ (請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)

代表人 或 負責人：_____ (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13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青創事業參展計畫
成果報告書

參展紀錄

一、展覽概況：(如：展覽知名度、展覽國際化程度)

二、展覽心得：

三、預估因本次參展曝光增加之1年內交易金額：

成長(☐0~10%；☐10~20%；☐20%以上)； ☐持平； ☐衰退

成果統計

1. 展覽總攤位_____攤(國內展覽應50攤以上，國外展覽應200攤以上)
2. 參觀或諮詢人次：_____人次
3. 主要洽談對象(買主)類型：_____
4. 現場洽談買主：_____家
5. 現場成交金額：_____萬元
6. 過程照片紀錄：活動照片須能清楚呈現計畫全貌，以利檢核相關活動之確實執行。
 - (1) 照片應包含展場活動現況至少3張、受補助事業攤位(含招牌及本局標誌)至少1張、參展工作人員工作情形至少1張、參與展覽之產品或服務至少1張。
 - (2) 另請提供照片電子檔1份。
7. 應提供展覽總攤位數之佐證資料。

附件6-3 參展照片

照片內容:展場活動現況1(現場人流狀況)

照片內容:展場活動現況2(需涵蓋現場其他攤位)

照片內容:展場入口照片

照片內容:受補助事業攤位(含招牌及本局標誌)

照片內容:參展工作人員工作情形

照片內容:參與展覽之產品或服務

**113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青創事業參展計畫
經費支出明細表(請款用)**

項目	實際經費	申請補助款	補助比例 (最高70%)	用途
合計				

※實際參展工作人員之人數及工作內容請於附件8.工作人員費用明細表內詳加說明。

支 出 憑 證 清 冊

計畫名稱：(請填寫申請補助參展活動名稱中文名稱)

執行單位：(受補助公司/商業名稱)

補助金額：新臺幣 元

支出憑證編號：自第 1 號起至第 號止共 張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預算科目	核定經費	實際支出經費	支出憑證編號
合 計			

黏 貼 憑 證 用 紙

支出憑證編號	EX：從1開始編號
預算科目	Ex：場地租金費
補助金額	新臺幣 元
用途說明	

申請公司/商業名稱：_____（請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）

代表人 或 負責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領據

茲收到 貴局補助參與「（請務必填寫補助計畫(展覽)名稱）」經費

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無訛，特此領據為憑。

（補助款金額大寫，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）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

公司或商業名稱：（請蓋章）

代表人或負責人：（請蓋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

受款銀行 (或郵局)	銀行(郵局)代碼：
	銀行名稱： 銀行 分行
帳號	
戶名	(須與存摺封面影印本同)

※本補助款採電匯方式入帳(非高雄銀行帳戶需扣跨行匯款手續費)，請將存帳
存摺封面附於後(帳號、戶名務必清晰)以利匯款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13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創事業參展補助計畫—工作人員費用明細表

住宿費

編號	姓名	身份證字號	工作日期及內容	住宿起訖時間、地點及經費支出	小計(元)	簽名
1	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○○	113. 03. 29/○○○○○ 113. 03. 30/○○○○○ 113. 03. 31/○○○○○	113. 03. 29-113. 03. 31/○○商旅/○○○元	○○○○○	
2						
3						
合計					○○○○○	

交通費

編號	姓名	身份證字號	工作內容	搭乘日期、起訖地點、搭乘工具及經費支出	小計(元)	簽名
1	○○○	○○○○○○○	113. 03. 29-113. 04. 01 /○○○○○	113. 03. 29高雄-台北(高鐵)/○○○元 113. 04. 01台北-高雄(客運)/○○○元	○○○○○	
2						
3						
合計					○○○○○	

註：欄位如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增列。